

2018 年度第 5 期

(企业版)

总第 50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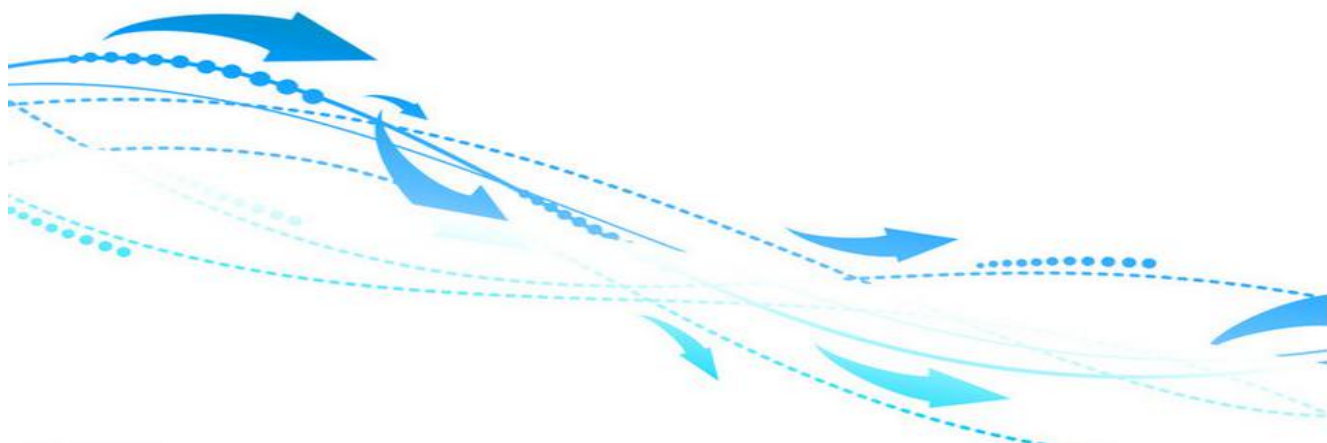
- 1.1 《人民陪审员法》
- 1.2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 1.3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 1.4 东莞市《关于调整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

### 02 以案说法

- 2.1 “住改商”虽办执照，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仍可请求排除妨害
- 2.2 宠物伤人，饲主是否一定要承担赔偿责任？

### 03 有问必答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人民陪审员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颁布《人民陪审员法》，就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规定主要有以下方面：

(1) 人民陪审员法仅适用于法律施行后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前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审判活动继续有效。

(2)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指导所辖法院合理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案件范围，正确把握事实审和法律审界限，防止片面追求陪审率，杜绝“驻庭陪审员”“编外法官”等情况，努力实现从注重陪审案件“数量”向关注陪审案件“质量”转变。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数上限，及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告，并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3)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完善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工作制度和技术保障机制，确保参加个案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防止出现少数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固定合议庭审理案件的现象，让更多的人民陪审员有机会参与案件审理。

(4) 各级人民法院要强调法官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指引、提示义务，增强指引意识，提高指引能力，规范指引方式，强化释明责任，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以及人民陪审员应当注意的案件焦点问题，法官应当及时予以指引、提示和释明，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实质性作用。

### 1.2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发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工作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主要包括：

(1) 明确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专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利权、集体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2) 审查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等。

### 1.3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是指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以及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2) 明确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以及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合并或者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等相关事项。同时，列明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3) 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证券公司的，参照适用《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等。

### 1.4 东莞市《关于调整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

**发布机关：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明确:

- (1)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 符合贷款条件的, 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2) 最高贷款额度: 购买首套自住住房, 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
- (3) 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 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等。

## 2. 以案说法

### 2.1 “住改商”虽办执照,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仍可请求排除妨害

2017 年 6 月, 王某将其位于某住宅小区的一套商品房用于经营宠物医院, 并以该商品房作为住所地办理了工商以及税务登记。楼上业主李某以王某未经其同意将住宅用房改为经营性用房且宠物医院经常产生噪音及异味为由向王某提出抗议, 双方经协商未果, 李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排除妨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 王某将住宅性质的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用于经营宠物医院, 未事先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李某的同意, 违背了《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显属不当。且经营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噪音及异味客观上对业主李某的居住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即使王某的“住改商”行为已办理工商以及税务登记, 亦不能构成妨害其他业主行使住宅物权的正当理由。据此, 法院支持了李某要求王某排除妨害的请求, 判决王某不得在案涉房屋继续从事经营宠物医院的活动。

结合以上案例提醒业主, 若将住宅用房改为经营性用途的, 除了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还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2.2 宠物伤人, 饲主是否一定要承担赔偿责任?

柳某与刘某均系某工厂工人。2017 年 8 月 6 日, 柳某未经过刘某的同意, 将刘某饲养在单位院内的狗的链条解开, 该狗被放开后扑咬柳某, 致柳某手部和脚部受伤。其后, 柳某到医院门诊治疗, 花费医药费共计 5873.9 元。2017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 刘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柳某转款 3831.46 元用于支付医药费等费用。现柳某起诉要求刘某赔偿医药费、精神抚慰金等。

法院审理认为, 柳某被刘某饲养在单位院内的狗咬伤, 刘某作为狗的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刘某在饲养过程中已经将狗用链条拴住, 柳某在未经饲养人刘某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狗链条解开导致自己被狗咬伤, 柳某对此亦有过错, 应减轻刘某的赔偿责任。因此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认定柳某与刘某在本案中各承担 50% 的民事责任, 刘某应当对柳某的合理经济损失的 50% 进行赔偿。结合柳某、刘某承担民事责任的比例, 刘某应赔偿柳某 2936.95 元 (5873.9 元×50%)。结合双方证据, 法院认定刘某已经向柳某支付医疗费用 3831.46 元。因刘某实际向柳某给付的费 3831.46 元已经超出其在本案中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 2936.95 元, 故对柳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不予支持。

结合上述案例, 提醒广大宠物饲养者, 应注意遵守饲养宠物的相关规定, 避免造成自身及个人不必要的伤害及纠纷; 同时, 提醒其他爱狗者不要肆意挑逗他人饲养的宠物, 避免因不慎造成人身损害。

### 3. 有问必答

#### 问一: 旅客交酒店无偿保管的行李丢失怎么办?

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期间, 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但保管是无偿的, 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 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入住酒店将行李寄存在酒店的服务台, 双方之间的保管合同即有效, 作为酒店应当妥善保管好被保存人的物品。如行李丢失, 酒店未能证明自己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对行李丢失具有重大过失, 所以, 应当承担行李丢失造成的损失。

#### 问二: 车辆被盗, 小区物业是否应担责?

答: 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形成物业服务法律关系, 业主按合同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公司则有对该小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的义务。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公共秩序和财物负有安全防范和协助管理义务。汽车在小区内被盗, 物业公司应就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其是否履行了合理的安全保卫义务进行举证，如提供车辆进出小区的登记记录、事发时保安是否在岗的值班记录、事发录像资料等，如物业公司未能举证或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已经履行了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则应认定物业公司在履行物业管理义务时存在过错或瑕疵，根据其过错或瑕疵程度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法律谚语】

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 —— 麦克莱

####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